

高雄市政府辦理「變更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135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苓雅區公所 5 樓小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參、主持人：鍾副處長坤利

記錄：翁薇謹

肆、主持人說明聽證程序與會場規定：略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柒、實施者案件說明：略

捌、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陳述意見要旨：無

玖、出席專家學者建議事項：

陳委員世雷：

本案變更計畫共同負擔比例降低，但坪數單價卻變高，地主對於共同負擔比例與房地分回的部分是否已充分了解？變更後戶數將增加，維持原核定電梯數量是否可負荷未來住戶運行，以及交通流量增加與車道進出對周邊環境之影響，是審議時會關心的議題，提供意見供參。

壹拾、結論：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

關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提予「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酌。

二、本次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網網站查詢。

壹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